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8049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30758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 (3月)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4月07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对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3月20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星光西路63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2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4；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-5；噪声源信息见表 2-6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317W006-01W-1,2,3	总排口	pH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, 1天3次	03月20日	微浊、微臭、无浮油、淡黄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30317W006-01P-1,2,3	03月20日	烧结车间	/	15	天然气
002	230317W006-02P-1,2,3	03月20日	压铸车间 1#	过滤箱	15	天然气
003	230317W006-03P-1,2,3	03月20日	压铸车间 2#	过滤箱	15	天然气
004	230317W006-04P-1,2,3	03月20日	焊接车间	布袋除尘器	15	\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（1）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²)	规定过量空气系数	检测项目及频次
烧结车间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变径后约 3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9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1.7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（2）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压铸车间 1#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风机后约 3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9 米	出口	圆形	0.385	8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压铸车间 2#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风机后约 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6 米	出口	圆形	0.332	8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焊接车间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风机后约 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7 米	出口	圆形	0.385	\	颗粒物、流量；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30758 号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0317W006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30317W006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30317W006-03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30317W006-04G-1,2,3,4	西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
表 2-5 噪声测点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	检测项目及频次	备注
1#	北侧厂界外 1 米	03 月 20 日	风机	3 类	检测 1 天; 昼间 1 次	\
2#	东侧厂界外 1 米	03 月 20 日	风机	3 类		\
3#	南侧厂界外 1 米	03 月 20 日	风机	3 类		\
4#	西北侧厂界外 1 米	03 月 20 日	风机	3 类		\

表 2-6 噪声源信息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及功率	是否运行	数量	声源运行时段	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（米）	声源垂直位置	测试时工况
001	风机	\	是	3	昼间	6	地面	正常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、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18	\ 无量纲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石油类	HJ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KL-CY-01	0.06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J826-201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-FIA-02	0.04 mg/L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1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1	3 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1	\ %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30758 号

表 3-1 废水、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11	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-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多功能声级计 KL-ZSJ-08	dB(A)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单位要求，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

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3；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：03 月 20 日

结果 及评价 检测 项目 点位 名称	pH (无量纲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氨氮 (mg/L)	石油类 (mg/L)
总排口第一次	7.4	202	486	0.41	48	33.4	2.21
总排口第二次	7.4	218	494	0.42	48	33.4	2.05
总排口第三次	7.3	213	483	0.44	44	33.6	1.85
总排口-计算日均值	7.3~7.4	211	488	0.42	45	33.5	2.04
标准限值	6~9	300	500	20	400	45	20
评价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氨氮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 月 20 日	001	烧结 车间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3663	3654	3710	\	\	\
				氧含量	%	15.0	15.1	15.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4	3.4	3.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7.0	7.1	6.9	7.0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5	0.0124	0.0119	0.0122	\	\
			二氧化 化硫	流量	m ³ /h	3663	3654	371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110	<0.0110	<0.0111	<0.0110	2.6	达标
			氮氧 化物	流量	m ³ /h	3663	3654	371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4	23	2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3	24	24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79	0.0840	0.0891	0.0870	0.77	达标
03 月 20 日	002	压铸 车间 1#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12052	12147	12131	\	\	\
				氧含量	%	18.3	18.1	18.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7	3.8	3.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7.8	17.0	17.5	17.4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46	0.0462	0.0425	0.0444	\	\
			二氧化 化硫	流量	m ³ /h	12052	12147	12131	\	\	\
				氧含量	%	18.3	18.1	18.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14	<13	<15	<14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362	<0.0364	<0.0364	<0.0363	\	\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30758 号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3 月 20 日	002	压铸车间 1#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12052	12147	12131	\	\	\
				氧含量	%	18.3	18.1	18.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1	23	2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01	103	105	102	4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253	0.279	0.255	0.262	\	\
03 月 20 日	003	压铸车间 2#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12026	12026	12175	\	\	\
				氧含量	%	17.0	16.6	16.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	3.8	3.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0.1	11.2	10.5	10.6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73	0.0457	0.0450	0.0427	\	\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12026	12026	12175	\	\	\
				氧含量	%	17.0	16.6	16.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	4	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	12	14	13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81	0.0481	0.0609	0.0524	\	\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12026	12026	12175	\	\	\
				氧含量	%	17.0	16.6	16.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3	46	3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0	136	110	129	4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517	0.553	0.475	0.515	\	\
03 月 20 日	004	焊接车间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12594	12682	1232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8	3.0	3.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	3.0	3.2	3.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53	0.0380	0.0394	0.0376	3.5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烧结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符合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，颗粒物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；压铸车间 1#、压铸车间 2#所测指标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燃气炉标准限值；焊接车间所测指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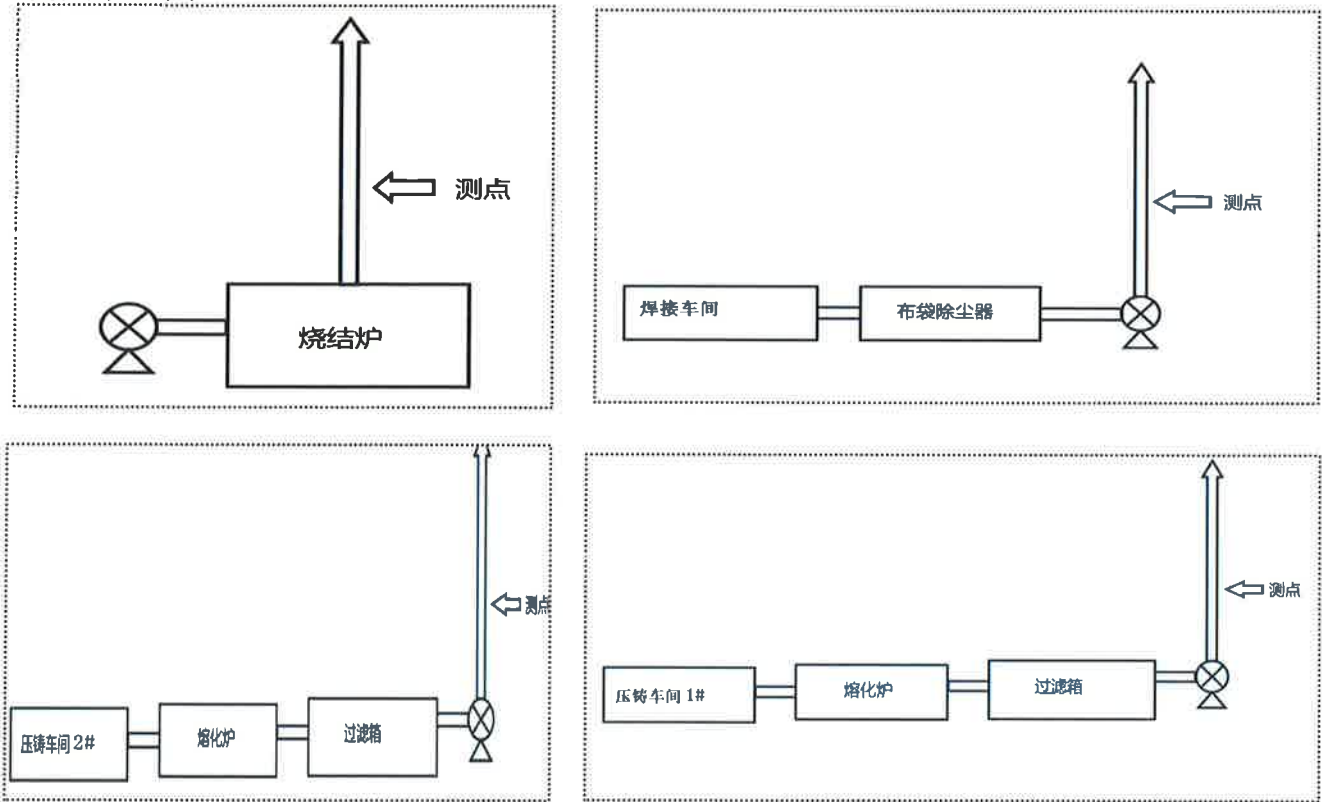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 烃 (mg/m³)	03 月 20 日	北侧厂界外	0.68	0.43	0.42	0.40	0.48	0.86	2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92	0.87	0.88	0.77	0.86			
		南侧厂界外	0.70	0.61	0.69	0.68	0.68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35	0.59	0.48	0.49	0.48	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
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日期	测点 编号	昼间		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测量值	修约结果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3 月 20 日	1#	14:00~14:03	59.0	59	<65	65	达标
	2#	14:10~14:13	59.0	59	<65	65	达标
	3#	14:21~14:24	57.7	58	<65	65	达标
	4#	14:33~14:36	58.8	59	<65	65	达标

评价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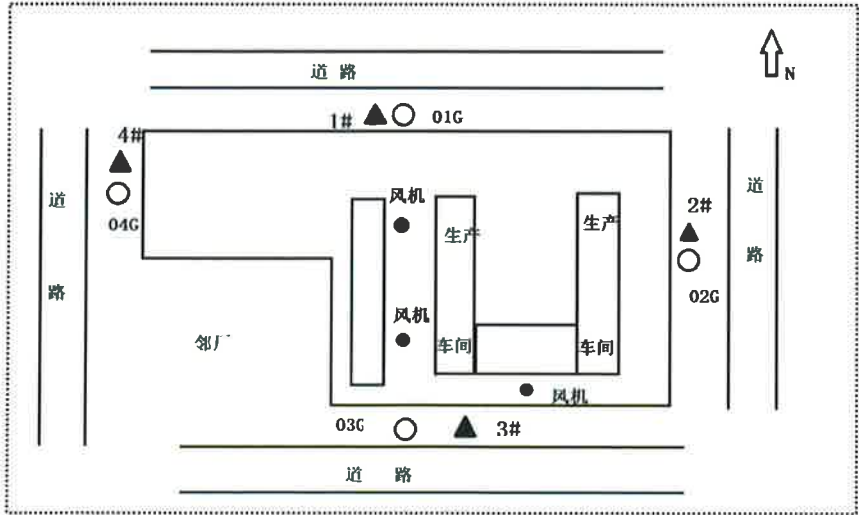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706-2014）中 6.1 的要求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因此该项目不进行噪声背景值测量及修正，直接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》（HJ836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；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▲-噪声检测点；●-噪声源；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30758 号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罗勋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4月07日